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家瑜（原名：張韶榕）

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家瑜准予復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裁定免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4號裁定免責，而於113年12月1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索引卡及辦案進行簿附卷可參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